

# 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综〔2020〕7号

---

## 关于2020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为便于学校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员工合理安排节假日有关工作，并确保教学秩序稳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0年清明节放假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放假时间：4月4日（星期六）- 4月6日（星期一），共3天。

2. 4月6日（星期一）属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，原安排的所有课程（含公共选修课程等）一律停课，原则上不再补课，如需要补课的应按规定提前办理补课手续。

3. 各部门要做好节日放假期间的值班安排，确保工作（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）不断线；各教学单位要做好节后的教学秩序检

查，严禁任课教师私自调、停课，严禁随意批准非正当理由的请假。

4. 因此次清明节仍处于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，全体师生应尽量减少外出，注意安全；确需外出时佩戴口罩、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。严格遵守所在地区关于文明祭扫等相关规定。

5. 以上安排如有调整，请以学校的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工学院

2020年3月25日

---

抄 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---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印发

---